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05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桂林蔬菜基地冲毁耕地修复（灾后重建） 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：

你处《关于桂林蔬菜基地冲毁耕地修复（灾后重建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桂林街道〔2020〕20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桂林蔬菜基地冲毁耕地修复（灾后重建）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8-01-154571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双坝社区、小舟村、

花厅社区、八角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、耕地修复，2、新建排水设施，3、修复生产便道，4、冲毁涵洞修复，5、排水疏浚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348.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302.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46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灾后重建专项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5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
